

#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以股抵债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粤经天律证字HT（2006）第 007号

中国·深圳

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楼

电话：（0755）82910926

传真：（0755）82910422—258

# 目 录

一、参与本次项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4
1、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	4
2、风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	5
3、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6
二、银华公司所持贵公司股份的合法有效性 .....	7
三、本次项目所涉股票定价的合规性 .....	8
四、本次项目拟采取的方式及其法律后果的合法有效性 .....	9
五、本次项目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0
六、《以股抵债合同》的法律效力 .....	12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902941000648（换）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之约定，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拟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风华集团”）进行以股抵债项目（下称“本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据此，本所特委派其合伙人霍庭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具体负责并完成贵公司之委托事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下称《担保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为贵公司本次项目出具编号为粤经天津证字HT（2006）第007号《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股抵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其本次项目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其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并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有关文件和资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贵公司本次项目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涉及到上述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6、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文件之一，随同贵公司本次项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其本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参与本次项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贵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5 日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下称“电子厂”）。1994 年 3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依据当时生效及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电子厂整体改制成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3 月 23 日，贵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依法设立。贵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30,331,000.00 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其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贵公司现持有的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12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2、风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风华集团是于1996年5月20日经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以肇府函（1996）47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于1996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肇庆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董事长。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种类型的高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及智能系统；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风华集团现持有的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20110021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05年年度检验，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又经核查：风华集团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肇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风华集团的终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为肇庆市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风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3、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银华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8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深圳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59号306室，法定代表人为黎伟宁，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006年6月20日，银华公司的唯一国有法人股股东——肇庆市金叶发展公司（下称“金叶公司”）作出《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银华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住所亦由原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59号306室变更为肇庆市工农北路6号金叶大厦12楼。2006年7月4日，银华公司依法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持有肇庆市工商

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4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银华公司原持有的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4515 号、执照号为深司字 S84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05 年年度检验，该公司目前正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经核查：银华公司现持有贵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 2677.5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3.88%，为贵公司目前第三大股东。

又经核查：银华公司为肇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金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华公司的终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为肇庆市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备参与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银华公司所持贵公司股份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银华公司对其现所持有的贵公司的 267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又经核查：2005 年 3 月 8 日，银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下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0200221320050004—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其所持有的贵公司 267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中的 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为贵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权利质押合同》尚在履行中。据此，银华公司本次拟用于代风华



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中尚有322.5万股的国有法人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中，根据现行《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等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的32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在未依法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法律手续之前不得予以任何形式的处分。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银华公司对该等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的32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在未依法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法律手续之前，不得对其予以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价代为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处置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华公司虽对其上述所持有的贵公司2677.5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但在对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的32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未依法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法律手续之前，其本次拟以其所持有的贵公司2677.5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中的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代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资金的股票数额之范围仅限于其中的1677.50万股。

### **三、本次项目所涉股票定价的合规性**

根据贵公司所提供的贵公司与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三方于2006年6月30日签署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合同书》（下称《以股抵债合同》）及贵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所作出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上述三方当事人约定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股票的抵偿价格确定为3.61元人民币/每股（按贵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以其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其股票于二级市场上的平均价格予以确定），如按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计算，则本次拟抵偿的债务总额约为7220万元人民币，若扣除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的322.50万股股票即按股票数量为1677.50万股计算，则本次拟抵偿的债务总额约为6055.775万元人民币。

据此，根据《通知》及其附件即《关于G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下称《附件》）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股票的定价符合《通知》及其《附件》所规定的“股份定价原则”，具有合规性。

#### **四、本次项目拟采取的方式及其法律后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项目拟采取收购贵公司股份即定向收购银华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其法律后果表现为贵公司依法将收购的上述银华公司所持有的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票予以注销，并将应支付予银华公司的收购价款直接用于冲抵风华集团所欠贵公司的部分债务，以代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贵公司的资金。收购完成后，银华公司所持有贵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票将减少2000万股，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相应减少2000万元人民币。

据此，根据《公司法》第143条第（1）项和《通知》及其《附件》的有关

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项目拟采取的方式及其法律后果均合法有效。

## 五、本次项目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次项目已获得了如下授权与批准：

1、2006年2月21日，肇庆市国资委在其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肇国资（2006）8号《关于解决风华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意见》中承诺，在风华集团偿债的有关资产、股权经审计后具体数额若有不足的情况下，将进一步调动其他有效资源予以补足，确保贵公司能在股改完成后6个月内解决风华集团资金占用问题。

2、2006年6月29日，银华公司向贵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贵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风华集团偿还其所欠贵公司的债务。

3、2006年6月29日，风华集团董事会作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银华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贵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3、2006年6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银华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贵公司2000万股股票代风华集团偿还其部分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4、贵公司独立董事亦于2006年6月30日对本次项目发表了如下意见：“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于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06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股抵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票带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案，即以股抵债，是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的有效措施，有关事项事前已认可，我们将继续督促大股东按公司股改时承诺实施清欠工作，确保公司清欠工作按时完成。（2）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同意将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同意由鞠建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征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5、2006年7月5日，金叶公司获得肇庆市国资委以肇国资函（2006）47文《关于同意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代风华集团偿还其占用风华股份公司资金的批复》。

6、2006年7月6日，银华公司获得金叶公司转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代风华集团偿还其占用风华股份公司资金的批复》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惟尚需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六、《以股抵债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核查：2006年6月30日，贵公司与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三方签署了《以股抵债合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与风华集团和银华公司三方签署的《以股抵债合同》是其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其生效尚须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次项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和《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惟尚需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霍庭（签字）

2006年7月6日